证券代码: 000595 证券简称: *ST 宝实 公告编号: 2017-029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事项背景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以 11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所持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所持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机械公司") 100% 股权转让给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勤昌轴承公司"),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,90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机械公司股权(详见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6-121 号公告)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勤昌轴承公司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,提出解除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诉求,经过双方经协商一致,就解除双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双方签署了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》,终止协议继续的履行。

三、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主要内容

协议签署方: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统称"甲方");

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(统称"乙方")。

1、甲、乙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甲方将 其持有的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乙方,因乙方自身经营



实际情况的变化等原因,双方同意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终止协议继续的履行。

- 2、恢复甲方在与乙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前持有的股权原状。 乙方不在承继作为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。
- 3、为保障公正公平,双方协商一致,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补偿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(5,900万元人民币)25%的违约补偿金1,475万元人民币,在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。
- 4、甲、乙双方均保证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,获得签署本协议的相关授权,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项。
- 5、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,协议各方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并可签署相关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同等法律地位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则可申请银川市仲裁机构依法仲裁。
- 6、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 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协议书未约定的其它事项 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:

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

